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58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8/680](#)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30 日第 41 和 47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8/SR.41](#) 和 47)中。
3. 为进一步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8/823](#))；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782/Add.13](#))。

二. 决议草案 [A/C.5/68/L.55](#)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斯里兰卡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68/L.5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8/L.5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稳定团，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并入稳定团，由稳定团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负责完成交给办事处的任务，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届时稳定团将开始执行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2164(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9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56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3.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 A/68/823。

² A/68/782/Add.13。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稳定团；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1. 决定批款 895 534 0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830 701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3 752 2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1 080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2. 决定考虑到大会议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95 534 00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340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稳定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938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411 6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89 900 美元；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6. 邀请各方向该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